

证券代码：870488

证券简称：国都证券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包括但不限于向关联人支付房租、利息支出等；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出租席位与交易单元服务，提供证券/期货经纪业务服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服务，财务顾问服务，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推荐挂牌与做市等业务服务，席位租赁等。	36,500,000.00	28,578,164.87	综合考虑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拓展方向、新纳入关联方的业务规模及合作紧密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后做出的合理预计，拟拓展业务意向方可能涉及关联方。公司会尽可能缩减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控关联交易开展的必要性，根据公司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的，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在保证交易公允性和定价合理性的前提下，依法合规、公允合理开展关联交易。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包括但不限于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向关联方销售金融产品，与关联方开展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包括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产品到期取得（或支付）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向关联方提供出租席位与交易单元服务，提供证券/期货经纪业务服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服务，财务顾问服务，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推荐挂牌与做市等业务服务，席位租赁等。	35,427,620,000.00	70,281,673.49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拓展方向、新纳入关联方的业务规模及合作紧密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后做出的合理预计，拟拓展业务意向方可能涉及关联方。公司会尽可能缩减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控关联交易开展的必要性，根据公司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的，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在保证交易公允性和定价合理性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公允合理开展关联交易。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关联方销售金融产品，关联方作为承销团承销公司发行的非豁免审议的证券品种等。	0.00	0.00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关联方的金融产品，作为承销团承销非豁免审议的证券品种等。	7,510,000,000.00	991,057,119.69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拓展方向、新纳入关联方的业务规模及合作紧密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后做出的合理预计，拟拓展业务意向方可能涉及关联方。公司会尽可能缩减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控关联交易开展的必要性，根据公司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的，遵循“自愿、

				平等、诚实信用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在保证交易公允性和定价合理性的前提下，依法合规、公允合理开展关联交易。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在关联方处的存款，从关联方处获得的贷款，与关联方发生的同业拆借等。	49,000,000.00	2,093,693.31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拓展方向、新纳入关联方的业务规模及合作紧密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后做出的合理预计，可能会在关联方处存款，从关联方处获得贷款，与关联方发生同业拆借等。公司会尽可能缩减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控关联交易开展的必要性，根据公司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的，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在保证交易公允性和定价合理性的前提下，依法合规、公允合理开展关联交易。
合计	-	43,023,120,000.00	1,092,010,651.36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持有公司 34.7692%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浙商证券是一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综合性证券公司，旗下设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百余家分支机构遍布全国 22 个省份 45 个地市，服务覆盖珠三角、

长三角和环渤海三大经济区。浙商证券始终致力于综合投融资服务，助力居民财富增长，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逐步构建了全国性金融产业布局。

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项下同时包括浙商证券的重要上下游企业。

2.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持有公司 13.3264%的股权，是公司主要股东。中诚信托是一家专业从事金融信托业务的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以自营、信托和创新为主的三大业务平台，深耕传统业务优势，并开拓小微金融、股权投资、国际业务、资产证券化、家族信托、慈善信托等创新业务。

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项下同时包括中诚信托的重要上下游企业。

3.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持有公司 9.5873%的股权，是公司主要股东。北京信托是一家专业从事金融信托业务的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广泛，涵盖了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环保产业投资信托基金、房地产类信托、金融资产类信托、私人股权投资信托、融资租赁信托等。

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项下同时包括北京信托的重要上下游企业。

4.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保险）是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主导组建，联合雅戈尔、正泰集团等共同发起设立的全国性财产保险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作为总部位于浙江的唯一一家全国性财险公司，其业务涵盖车辆保险、企财险、责任险等主要险种。截至 2025 年底，浙商保险在全国设立 15 家二级机构、共 227 家分支机构，累计提供风险保障逾 51 万亿元。公司秉持“浙商”精神，聚焦产融结合，参与新材料、首台套等创新保险实践，并设立长三角绿色保险创新实验室，同时以数智化赋能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财务公司）是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起并控股，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公司关联方。交投集团财务公司持续助力集团财务管控，不断创新业务发展模式，为成员单位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实践从“金融支持产业”到“金融提升产业”的转型升级，促进集团各板块协同发展。

6.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基金）是浙商证券的联营企业，为公司关联方。作为业内最早探索 AI 投资的基金公司之一，浙商基金以 AI 战略为核心，积极探索 AI 技术与传统金融领域的深度融合，通过搭建 AI+HI（人机互动）智能投资体系，以提升投资者服务效率为目标，持续运用 AI 等先进科技手段，力求实现业绩“可解释、可复制、可预期”，致力于成为一家值得信赖、受人尊敬、科技驱动的特色型资产管理公司。

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基金）是公司的联营企业。中欧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在上海和中国香港设有子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境内外的公募基金、专户业务、私募业务、投顾业务等，中欧基金与各子公司共同构建起多元化的资产管理平台，产品线覆盖主动权益、固定收益、多资产及解决方案和量化投资，能够满足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者的资产配置需求。

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项下同时包括中欧基金的控股子公司。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基金）是公司主要股东中诚信托的联营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嘉实基金至今已拥有公募基金、机构投资、养老金业务、海外投资、财富管理在内的“全牌照”业务，累计为超 1 亿大众投资者及超 7000 家各类机构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理财服务。

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项下同时包括嘉实基金的控股子公司。

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是公司关联方。上海农商银行是由国资控股、总部设在上海的法人银行，也是全国首家在农信基础上改制成立的省级股份制商业银行。上海农商银行以“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为使命，以“打造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型银行，建设具有最佳体验和卓越品牌的区域综合金融服务集团”为愿景，践行“诚信、责任、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弘扬“尚德尚善、惠城惠民、至精至勤、共愿共美”的企业文化核心精神，持续深化“坚持客户中心、坚守普惠金融、坚定数字转型”三大核心战略，着力打造“以财富管理为引擎的零售金融服务

体系、以交易银行为引擎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以三农金融为本色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以科创金融为特色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以绿色金融为底色的可持续发展金融服务体系”，面向企业和个人提供全面综合金融服务，着力在助力普惠金融、科创金融、乡村振兴、养老金融、绿色金融、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领域培育和塑造经营特色。

10.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是公司关联方。华金证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经纪、证券自营、另类投资等诸多领域。依托珠海横琴区位、政策优势，联动港澳，面向全国，以“投行加投资”、“中小型金融/企业的特色资管”、“富裕客户财富管理”为三驾马车，谋求特色发展。

11. 并表子公司

包括一级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12. 其他关联方

除前述 11 项以外的公司其他关联方。该部分还包括由于或有股权或关键管理人员变化，导致新增的关联方。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及回避表决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波女士、王爱俭女士、张成思先生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告编号：2026-022）、《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6-021）。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1.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定价公允合理，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2. 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进行决策并签署有关协议。

前述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

（二） 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 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